

红塔区“三公”经费及转移支付、 债务管理等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2017年，红塔区三公经费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数为1897.72万元，2018年，红塔区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1776.1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21.53万元，下降6.4%。增减变化原因说明：持续规范公务用车使用，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；继续压缩公务接待开支，认真贯彻国家厉行节约方针政策，降低公务接待费；按实际工作需要，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二、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红塔区2017年转移性收入情况：上级补助收入133583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5585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9089万元；上级专项补助收入68909万元。

使用情况：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和返还性收入主要用于人员供养支出、部门（单位）和乡街道正常运转支出、民生支出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

排支出。

三、债务管理情况说明

2017年市政府核定红塔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3.44亿元，截止2017年底，红塔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37.82亿元，较2014年底锁定债务减少28.87亿元。

严格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在年度预、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中完整反映政府债务情况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，有效保证了债务收支的体内运行。设立机构统一管理政府债务，成立了区长任主任的红塔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，制定出台了《红塔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、《红塔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》、《红塔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，加强债务监管工作。

四、绩效管理说明

从2017年起，红塔区各部门在编制年初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时，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，红塔区相继出台了《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玉红办发[2014]3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玉红财预[2017]126号）文件，不断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